

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 3,190 万元债权转让及相互进行等额抵销事项，可以解决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债务问题，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双方进行等额抵销，符合公平的原则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1年12月31日